

关于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2018年地方 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2018年8月30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朱 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经省政府同意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规模77.74亿元，比2017年增加13.6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指主要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券）38.08亿元；专项债券（指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券）39.66亿元。省核定我市债券转贷规模中，包括市级转贷规模10亿元，均为一般债券。

经市政府研究并报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将市级政府债券额度全部分配至相关县（市、区），其中：章贡区8060万元、

赣州经开区 21127 万元、蓉江新区 4473 万元、赣县区 9428 万元、南康区 4116 万元、信丰县 1512 万元、大余县 1018 万元、上犹县 48 万元、崇义县 1478 万元、安远县 2498 万元、龙南县 1067 万元、定南县 3526 万元、全南县 1224 万元、宁都县 2958 万元、于都县 6642 万元、兴国县 3393 万元、瑞金市 12395 万元、会昌县 12413 万元、寻乌县 211 万元、石城县 2413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赣财债〔2016〕97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分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18〕84号）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据此，市政府编制了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并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

二、市级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赣州经开区

1.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2018 年赣州经开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 2.11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11 亿元，调增后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1.39 亿元。

2.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赣州经开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方案，2.11亿元债券转贷资金重点投向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建设、背街小巷提升改造、道路交通改造、空心房整治项目，其中：（1）安排1.3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建设，相应调增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资源勘探信息支出——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3亿元；（2）安排3627万元用于经开区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相应调增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3627万元；（3）安排3000万元用于经开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建设，相应调增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3000万元；（4）安排1500万元用于经开区空心房拆除，相应调增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1500万元，调增后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1.39亿元。

调整后，2018年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蓉江新区

1.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2018年蓉江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4473万元，均为一般债券。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4473万元，调增后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6.06亿元。

2.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蓉江新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方案，4473 万元债券转贷资金全部安排用于滨江公园项目建设，相应调增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4473 万元。调增后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06 亿元。

调整后，2018 年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三、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 2017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各地债务限额在 2017 年债务限额的基础上，加上 2018 年新增债券额度和外债转贷规模确定。据此，《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分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18〕84 号）核定市级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为 238.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1.8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6.73 亿元。经研究并报省财政厅批准，市级将债券资金转贷给相关县（市、区）后，市级政府债务限额相应调整为 231.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4.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6.73 亿元。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的具体情况为：

（一）市本级：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为 184.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2.76 亿元，专项债务 51.39 亿元。

（二）赣州经开区：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为

46.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19 亿元，专项债务 35.10 亿元。

（三）蓉江新区：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为 73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867 万元，专项债务 2470 万元。

同时，省财政也分别核定了赣州市 18 个县（市、区）2018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市级加上 18 个县（市、区）债务限额合计为 680.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87.78 亿元，专项债务 292.86 亿元。县（市、区）债务限额由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四、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及监管

根据规定，市县政府只能在下达的限额内通过向省政府申请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债务，除此以外，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也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市财政局、赣州经开区财政局、蓉江新区财政局将严格按照中央、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有关规定，根据调整预算安排，做好账务处理。同时，切实加强债券转贷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并积极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地方政府债券及其他政府性债务到期本息按时偿还。

专此报告。